

# 香港註冊遠洋船舶的船員協議標準協議條款

備註：

- (a) “船員協議”是根據香港法例《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要求，由香港註冊遠洋船舶的船東和船上每名海員達成的強制性文件。
- (b) 本“標準協議條款”是就海員僱用條款及條件的最低要求而作出的指引。當制訂“船員協議”時，須參照本“標準協議條款”。
- (c) 由工會、商會或海員國家標準制訂且符合經修正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任何船員協議（如有的話），可以附錄在“船員協議”內成為其一部分。
- (d) 有關法規和公約的詳細要求，請參閱：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L 章及經修正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船舶名稱：\_\_\_\_\_ 正式編號：\_\_\_\_\_

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_\_\_\_\_

1. 遠洋船舶的定義，應為香港法例第 478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I 部第 2 條所述。

2. 本協議中，船東指(船東名字)：

---

---

---

3. 在船長／船東與海員（其姓名及個人資料詳載於本協議附錄的船員名冊內）雙方同意下，海員須在下述期間在\_\_\_\_\_為現任船長或在其受僱期內無論任何人繼任為船長的上述船舶服務，為期不超過\_\_\_\_\_個曆月：

4. 在本協議中：

- (i) 船長在履行本協議時代表船東。
- (ii) 船長包括任何當時正掌管船舶的高級船員（領港員除外），以及任何代替船長行使其職權處理某項特殊任務的高級船員。
- (iii) “船東”指船舶擁有人或從船舶擁有人處承擔船舶營運責任，並在承擔該責任時已同意擔負施加於船東的所有職責和責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代表船東履行了某些職責或責任。

5. 其姓名列於附錄所載的船員名冊內的人士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A) 嚴守秩序、行為端正、忠心誠實及時刻勤於職守。無論在船上、艇上或岸上，於處理上述船舶一切事宜、物料及貨物時，均須聽從船長或依法繼任為船長的人士、船上高級船員及隊長的合法命令。倘已妥善執行職務，代表船東行事的船長同意按每名海員載於船員名冊內的相關金額，發放工資。
- (B) 包括執行工作義務及領取工資權利的僱傭關係，應在海員簽署協議時開始生效，除非雙方同意另訂生效日期，則作別論。
- (C) 海員應依照船東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上船任職。如須在其受僱上船任職的所在地以外港口上船，則應乘坐飛機或按照其他指示前往。海員受僱期間，如獲准放假離船，則應依照船長指定的時間返回船上，否則船長有權另外找人代替。
- (D) 海員如有感到受屈，應依照船東認可並列於附件的程序，以心平氣和的方式進行投訴。
- (E) 海員獲發的所有物料及糧食只限在船上使用；剩餘者均屬船東所有，海員不得擅自攜帶上岸、出售、毀壞或轉送他人。
- (F) 海員不得在船上匿藏偷渡者或報關隨身行李以外的其他物品；參與其中或知情不報亦屬不合。海員如因走私或管有毒品而被判罪，以致船長或船東蒙受損失，有關海員須向船長或船東支付一筆足以彌補他們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

金錢；而船長或船東可以為了結或因為有關法律責任而將海員全部或部分工資按比例扣起，但此舉並不影響船長或船東要求進一步賠償。

- (G)
- (a) 如協議期滿，或船長與海員雙方同意終止僱用，或由於海員身故，或船舶全損或完全不適航，或由於本協議條款內的其他規定，僱用即告終止。
  - (b) 船長在外地只有權依照香港法例將海員解職。
  - (c) 遇有下列情況，船長有權依照香港法例辭退海員：
    - (i) 如海員對工作不勝任，或因以往工作而患病或受傷，但卻蓄意向船東隱瞞事實，以致長期無法執行受僱擔任的職務；或
    - (ii) 海員的行為顯示如繼續讓他留在船上，可能會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員安全或擾亂船上秩序；或
    - (iii) 如海員未能按合法規定上船任職或重返船上；或
    - (iv) 如海員在船上開賭或聚賭。
  - (d) 如海員因不小心或行為不當而擅離職守或錯過船期，則應依照香港法例對僱主承擔法律責任。
  - (e) 海員如在有需要履行職責時拒絕工作，或疏忽工作，或擅離職守，或因其本身的故意作為或失責而令自己患病或受傷，以致在任何期間無法執行職務，則該等時數或期間的工資將不予以計算。

## **6. 權利、義務及糾紛**

簽署本協議的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均應受香港法例的規定約束。由此引起的任何爭議，應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提出。

## **7. 女性受僱為海員**

如女性簽署本協議，並受僱為海員，則協議內所用的“他”、“他的”等字，將視作“她”、“她的”等字。

## **8. 終止通知**

8.1 海員和船長／船東如提前終止本協議，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均不得少於 7 天。

8.2 基於值得同情或其他理由充分的緊急原因，海員終止本協議的通知時間可短於最短期限或不作通知，但不會因此受罰。

8.3 如果海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該船以外，本協議及其根據本協議的應享權利於海員遭扣押的整段期間內須繼續維持有效，無論該協議所定的屆滿日期是否已過，或者是否有該協議的其中一方已給予通知對方將暫停或終止本協議。

## 9. 最短休息時間

9.1 除第 9.2 及 9.4 條另有規定外，受僱海員在船上的休息時間至少須為：

- (a) 在任何 24 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連續 10 小時；和
- (b) 在任何 7 天時間內不得少於 77 小時。

9.2 在任何 24 小時時段內的休息時間可分為兩段，如果：

- (a) 其中一段最少有 6 小時；和
- (b) 相連的兩段休息時間的間隔不得超過 14 小時。

9.3 在船上的緊急訓練，應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對休息時間的影響最小；和
- (b) 不會令船上的海員疲累。

9.4 主管當局可准許例外情況

主管當局可按經修正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3 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第 A-VIII/1 條，就上述第 9.1 及 9.2 條的休息時間規定，准許有例外情況。

## 10. 超時工作

10.1 如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或超過日常工作總時數，除非超逾的時數乃用於啟航、到埠或緊急職務（請參閱下列註(i)），否則須按以下方式補償：\*(a)超時工作工資，或\*(b)給予假期代替超時工作工資，或\*(c)支付一筆津貼。

註 (i) 緊急職務 - 影響船舶、乘客、船員或貨物安全而須執行的緊急職務(由船長全權決定)，或進行消防、救生艇或緊急演習，或協助其他遇難船舶或人士等所需的工作時數。

(ii) 如船員有權享受上述(a)及／或(b)，則每相隔不超過一個月便應向每名船員提供或與其商定一份超時工作時數單。

## 11. 家屬糧及匯款

11.1 船東應為海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或受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

11.2 海員受僱時或在受僱期間，有權按本人意願將部分工資作出分配，按固定相隔期間，通過定期銀行轉賬或類似方式，直接準時匯給其家人，收款人或賬戶由海員自行指定。

11.3 上述第 11.1 及 11.2 條之服務的收費應在數額上合理，且除非另行規定，貨幣兌換率應採用主要市場匯率或官方公布的匯率，而不得對海員不利。

11.4 如果海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該船以外，有關僱用協議之下的工資及其他權利，包括經修正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2 第 4 段規定的家屬糧匯款，在海員遭扣押的整段期間內須繼續支付和提供，直到海員被釋放並根據本協議第 18 條遣返為止，如該海員在扣押期間死亡，直到海員死亡日期為止。

## 12. 預支工資

12.1 海員受僱時，有權預支不超過一個月的工資，但船東有權保管其海員僱用登記簿，直至預支工資悉數清還為止。其後海員如需預支工資，船長有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批准，預支工資須依照香港法例、適用的外地港口貨幣管理規例及預支工資時的官方公布兌換率辦理。

## 13. 有薪年假

13.1 海員所享有的有薪年假，應以每服務一個月最少 2.5 日曆天為基礎加以計算。合理的缺勤不應被視作年假。除非是船旗國規定的情況，否則禁止達成放棄上述規定的最少有薪年假的任何協議。

## 14. 公眾假期

14.1 下列日子為公眾假期。此類假期在每曆年內應不少於 12 天；如假期適逢星期日，翌日將會視為公眾假期：

---

---

## 15. 上岸假期

15.1 未經船長或其代表及地方當局批准，海員不會獲批上岸假期或容許離船。惟海員正常工作時間完結後，船長盡可能亦會給予上岸假期。

## 16. 工資帳目

16.1 海員在解職最少 24 小時之前，應獲發一份有關工資及所有扣除款項的真實書面帳目。凡海員是在未獲通知或在不足 24 小時通知的情形下被解職，則該份帳目須在解職時發給。

## 17. 伙食

17.1 在海員受僱期間，船東應為船上的海員免費提供足夠食物和飲用水。

17.2 須考慮不同的文化習慣及宗教背景，供應在數量、營養價值、質量和品種方面均能滿足船舶所需的適當食物和飲用水。

## 18. 遣返原地

18.1 海員在外地港口不論任何原因被解職，如有關方面無意讓其重返船上，在該海員有需要時應向其提供岸上住宿，並應以飛機或海員及其僱主雙方同意的合適並快捷的任何其他方式，將其儘快遣返以下目的地。

- (a) 就居於香港的海員而言，須送往香港；
- (b)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員而言：
  - (i) 如他是在他所居住的國家內上船，須送往他上船的地點；或
  - (ii) 如他並非在他所居住的國家內上船，須送往他在該國內受僱在船上工作的地點；或
- (c) 須送回海員與其僱主議定的任何其他地點。

18.2 海員在以下情況有權免費得到遣返：

- (a) 如果當海員身處外地時僱用協議期滿；
- (b) 如果海員的僱用協議：
  - (i) 被船東終止；或
  - (ii) 被海員以充分理由終止；以及
- (c) 如果海員不再具備執行僱用協議所載職責的能力或在具體情形下不能被期望執行這些職責。

18.3 船東禁止要求海員在開始受僱時預付遣返費用，亦禁止從海員的工資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費用，除非根據香港法例第 478 章《商船（海員）條例》及第 478Q 章，海員因出現嚴重失職而被遣返。

18.4 除非海員是根據本協議第 5G(c)(iii)條被解職，倘屬依照船東的指示而被遣返者，應有權續支工資，直至返抵其受僱上船任職的所在地為止。

18.5 海員乘搭飛機前赴某地上船工作，或非因紀律原因而解職及以飛機遣返，可獲准攜帶不超過 30 公斤的行李。

18.6 船東須就船舶提供有效的財政擔保，以保證在該船上工作的任何海員按經修正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及其 2014 年修正案中標準 A2.5.2 第 2 段的定義被遺棄時能獲得幫助。該財政擔保必須是保險形式，並符合經修正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及其 2014 年修正案的標準 A2.5.2 的第 4、8、9、10 及 12 段內的要求。

18.7 除非財政擔保提供方在最少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否則該財政擔保在有效期屆滿之前，不得終止；而擔保提供方向第三方提出追索的任何權利不會受到該財政擔保影響。

## **19. 戰爭或戰事津貼**

19.1 在本協議生效期間，海員須獲提供有關戰爭地區的全部資訊，包括船舶營運模式；並且有權不進入戰事區並可就此獲遣返，遣返所引起的費用由船公司負責，海員在返回其原居地前，可享一切應計利益。

19.2 如船舶在任何戰爭或戰事區內，只要戰爭或戰事仍然持續，在職海員便可獲得一項相等於其底薪（伙食津貼除外）百分之\_\_\_\_\_的津貼。該項津貼將按日計算，包括船舶駛抵該區港口當日，船舶停泊在該港口期間及船舶啟航當日，但最低限度亦不能少於天，但任何一天不得重複計算。

19.3 海員有權接受或拒絕前往指定戰爭或戰事區的任務，而不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或承受不利於他的後果。

## **20. 因海難而招致財物損失或毀壞**

20.1 海員在受僱期間，如由於船舶毀壞、喪失、擱淺或棄船，又或由於火警、水淹或撞船而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個人財物受到損失或毀壞者，可按照現行及經同意的最高賠償額獲得賠償，但由於以下兩種情形而招致損失或毀壞則屬例外：(i)由於索償者本身過失而導致者；以及(ii)由於盜用、盜竊或偷竊而導致者。海員可向僱主申請賠償，其計算辦法為按照損失或毀壞財物的價值或按照以下第 20.2 段的賠償率處理，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20.2 財物最高損失賠償額為\_\_\_\_\_，領取時須出示船長或由其代表簽署的證書，證明財物損失並非由於上述(i)或(ii)所導致。

20.3 如該海員當時不幸喪生，賠償則由其配偶或兒女或其他合法領受人承領。

## **21. 紀律及罰款**

21.1 須按照《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執行紀律，判罰時，亦須依據規例內的規定罰款額水平。經船長判罰的款項而其後又未被取消者，應依照該規例處理。

## **22. 衛生、種痘及注射預防針**

22.1 海員應遵照船長命令或其船舶駛進國家的法例，接種牛痘，或注射預防針，或服食藥物，或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其本人及全體船員的健康。

22.2 海員必須負責保持自己的艙室及公眾地方清潔，例如船員餐樓、廁所、浴室、走廊及休憩室，達到船長滿意的程度。此等工作須在日常工作時間以外其他時間進行，並不得索取超時工作工資作為補償。

## **23. 海員失業補償金**

23.1 如海員根據船員協議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而該船遇事毀壞或喪失，以致該海員未到該協議所預期當日已終止如此受僱，或該海員因紀律問題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到該協議所預期當日已終止如此受僱，則該海員有權按他在該船遇事毀壞或喪失當日或他因紀律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當日根據該協議可支取的工資率，就他在該日以後的兩個月內失業的每一日支取工資。

23.2 凡有香港船舶已售出或不再是香港船舶，以致根據船員協議受僱的海員未到該協議所預期當日已終止受僱在該船上工作，則該海員有權按他在終止受僱當日根據該協議可支取的工資率，就他在該日以後的兩個月內失業的每一日支取工資。

23.3 如船東安排該海員繼續在公司服務，該海員可繼續支取同樣工資而不會獲發失業補償金。如僱主繼續僱用該海員在另一艘船上出任同樣職級及發給同樣工資，以完成所餘的合約，但該海員不接受，則該海員將不會獲發失業補償金。

## **24. 船東的法律責任**

24.1 對於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船東應有責任對海員從開始履行職責之日起到其被視為妥善遣返之日期間所發生的或源自這些日期間的疾病和受傷承擔費用。

24.2 船東應提供財政擔保，保證對海員因工傷，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情況提供賠償。該財政擔保必須是保險形式，並符合經修正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及其2014年修正案的標準 A4.2.1 的第 8(a)、(b)、(c)、(d) 及 (e) 及 13 段內的要求。

24.3 除非財政擔保提供方在最少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否則該財政擔保在有效期屆滿之前，不得終止；而擔保提供方向第三方提出追索的任何權利不會受到該財政擔

保影響。

24.4 船東應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治療及提供必要的藥品和治療設備，以及在外的膳宿，直到該患病或受傷海員康復，或直到該疾病或機能喪失被宣佈為永久性。

24.5 船東支付醫療和膳宿費用的責任限制在從受傷或患病之日起不少於 16 周的期限內。

24.6 如果疾病造成工作能力喪失，船東應有責任：

- (a) 只要患病海員還留在船上或在其得到遣返以前，向其支付全額工資；以及
- (b) 從海員被遣返或到達上岸之時起直到身體康復，向其支付全額工資的 4/5；而船東向已不在船上的患病海員支付 4/5 工資的法律責任，限制在從海員患病之日起不少於 16 周的期限內。

24.7 正在船上服務的海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包括受僱進行戰事活動，因意外（或職業病）以致死亡或受傷，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發給補償。

24.8 船東可在以下情況排除責任：

- (a) 在船舶服務之外發生的其他受傷；
- (b) 受傷或患病是因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以及
- (c) 在接受僱用時故意隱瞞的疾病或病症。

24.9 如果發生海員受僱期間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況，船東應有責任支付喪葬費用。

24.10 船東應採取措施保護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留在船上的財物，並將其歸還給海員或其最近親屬。

24.11 船東須向海員提供社會保障保護福利。

*附註：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所有根據本協議受僱的海員*  
**註：本標準協議條款以英文版為準**

## 船上標準申訴程序

海員如欲申訴應循下列程序進行：

1. 海員首先應向所屬組長申訴其不滿之處。
2. 海員應在投訴或申訴可被清楚聆聽的情形下，有條理地用口頭方式提出。
3. 組長應盡可能處理該宗投訴或申訴，或轉交部門主管辦理。
4. 部門主管應在接獲該宗投訴或申訴後，盡快接見投訴人。
5. 投訴的海員如認為處理申訴方法不當，可要求面見船長；部門主管將會安排該海員與船長見面，由船長親自處理。
6. 海員在投訴過程中有權選擇由船上另一海員陪同或代表，並獲保證不會出現海員因提出投訴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詞包括任何人因海員提出不屬明顯刁難或惡意而為的投訴而對其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7. 所有投訴及決定需記錄在案，並向海員提供一份副本。
8. 如投訴未能在船上解決，該事件可轉介至在岸上的船東。船東應在合適時限內解決該事件，如情況可行，應盡量與該名海員或其委任的代表商議。
9. 在任何情況下，該名海員有權直接向船長和船東及主管當局—香港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提出投訴。船長須向該名海員提供協助，以便能將申訴交予其選擇的組織機構。此程序亦可應用予船長的投訴。在此情況下，船東或其代表需向該名船長提供協助，以便能將申訴交予其選擇的組織機構。

香港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聯絡詳情：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電話：(852) 2852 3075

傳真：(852) 2545 4669

電郵：[mmo\\_mdd@mardep.gov.hk](mailto:mmo_mdd@mardep.gov.hk)